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3,7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0%）的股东贺兰英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,220,000 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贺兰英女士的通知，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,220,000 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）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

1. 贺兰英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贺兰英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贺兰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

1. 减持原因：解决股东资金需求
2. 减持股份来源：前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
3. 减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减持期间：

贺兰英女士计划减持总数不超过 14,2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4. 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贺兰英女士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持 5% 股份时，曾承诺股份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股份，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不减持所持有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背上述承诺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贺兰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. 贺兰英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贺兰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